

合同编号:

2026 年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审
管理支撑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6 年



第一部分 委托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对2026年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审管理支撑服务项目进行征集确认，并接受了乙方以总服务费1289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为本项目所做申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
- 4、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内容。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特殊条款及结算方式所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邮编：100076

联系人：白蛟龙

电话：010-63864060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室

邮编：100060

联系人：靳婵

电话：1391028306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81107010137024636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审管理支撑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作范围和要求

（一）本合同规定：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乙方组织专门的工作团队负责丰台区范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方面相关支撑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开展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宣传推广工作，面向丰台区科技型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培训不少于12场，覆盖企业不少于1000家次。

(2) 严格落实高新认定工作各项规定和制度，按照市科委统一部署，协助提出丰台区专家评审方案。

(3) 按照专家评审方案，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要求，保证专家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不存在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

(4)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协助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申报受理、咨询指导、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等工作。

(5) 协助汇总整理并归档企业申报材料、补充材料、分析报告、评审材料等。

(6) 乙方负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费、实地核查等相关直接费用。

(7)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乙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组织动员征集丰台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对相关企业开展政策培训等工作，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乙方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负责服务的响应。

4、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及在工作中所获悉的企

业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非经书面允许，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5、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服务工作，并将以上工作成果按要求的格式提交给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6、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委托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

7、甲方布置的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

（二）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蛟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靳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2、双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交流和协调。

3、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自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10312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根据委托服务内容和乙方相关工作进度，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余款 ¥2578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开具并交付甲方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未能达到工作要求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终止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金额，同时需要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在内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及服务质量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乙方如有随意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期内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除此之外，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4、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本合同书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书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为准）；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协商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五、附则

1、本合同书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确认的地址。接收方应在接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形式的答复，如果接收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答复，则视为已经接

受发送方请求或放弃相应权利。(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数据电文、传真、邮递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双方出现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向甲方单位属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
和信息化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乙方：

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
企业协会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15日